

**Pan Asian Volunteer Health Clinic**  
**泛亞醫療門診部**  
**Eligibility Guidelines**  
**參加服務資格要求**

蒙哥馬利醫療服務資格要求

- 蒙郡居民；以及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
- 沒有醫療保險 – 包括醫療補助，基礎成人醫療服務(PAC)，或聯邦醫療保險；以及
- 低收入或無收入 - 家庭收入少於250%聯邦貧窮標準

泛亞門診部採用蒙哥馬利醫療服務合格證件，適用期為一年，病人必須每年至少重新審核一次，但若病人情況有所改變，可在任何時候要求重新審核。

1. **蒙郡居民**：申請人必須提供至少一項證件：

- 房屋貸款或租約文件
- 房稅帳單
- 含有姓名及地址的水電帳單（不接受手機帳單）
- 學校紀錄
- 駕車執照
- 馬州個人身份証
- 最近的聯邦所得稅報表（含簽名）
- 最近的薪資單（含姓名及地址）
- 選民登記卡
- 社工或護士等家庭照顧者提供之正式公函
- 郡或州政府出具之正式公函
- 房主或第三者出具之文件證明居住地點

2. **年滿十八歲**：無須出示駕車執照，出生証及護照，可接受申請人提供的年齡。

3. **沒有醫療保險**：申請人必須申明是否有醫療保險。醫療保險包括：

- 工作單位提供之醫療保險
- 醫療補助 (Medicaid)
- 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
- 成人醫療服務(Primary Adult Care)
- 馬州醫療保險計劃(Maryland Health Insurance Plan)
- 私人購買之醫療保險
- 其他保險

4. 低收入或無收入：申請人必須提出收入證明，包括：

- 工作收入
  - 最近兩週的薪資單
  - 最近的聯邦所得稅稅表（含簽名）
  - 工作單位出具之工資證明（正式公函）
- 傷殘或失業救濟金
  - 傷殘證明或失業救濟證明文件
- 社會安全福利
  - 社會安全福利或社會安全保險付款證明
- 贍養費或子女輔養費
  - 有關贍養費或子女輔養費之法院文件
- 親友之支助
  - 提供協助之親友的信函，註明支助數額。信函必須由支助人簽名，並包括支助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
- 無收入
  - 申請人，家屬，職業照顧者或其他人士說明申請人沒有收入。
  - 工作單位之停職公函

5. 申請人必須列出所有同居的家庭成員。這項要求是為決定收入資格。

家庭成員包括：

- 父母或照顧者及其廿一歲以下居住在一起的親人。未出生的嬰兒包括在內。
- 同居一處有共同子女的未婚男女。
- 居住在一起的成年親屬在聯邦所得稅中申報為減免眷屬者。
- 一個成年人在任何其他居住在一起的報稅人未申報為減免眷屬者可算為單身。
- 未婚同居者可算為兩個家庭。

6. 泛亞門診不收費用，但接受捐款。建議之捐款額為首次掛號\$25，後續掛號每次\$10。